

三、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本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 本所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本所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 = 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 × 15。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本所以保险费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保单（含保险条款）复印件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四条 本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 （三）流动性较强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股票投资、基金投资

等

第五条 本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六条 本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